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人社发〔2016〕155号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36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一、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

（一）执行范围

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费率

降低，灵活就业人员的费率不变。

(二) 执行时间

暂从2016年5月1日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

(三) 调整标准

单位参保总费率降至27%，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从20%下调为19%，个人缴费费率8%不变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(一) 执行范围

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。

(二) 执行时间

暂从2016年5月1日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。

(三) 调整标准

失业保险总费率在2015年已降低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，缴费费率由2%下调为1.5%。其中，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由1.4%下调为1%，个人缴费费率由0.6%下调为0.5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工作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州市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此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、各司其职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，切实保证政策落到实处，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是强化基金管理。各地开展工作过程中，要确保基金应收尽收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精算平衡，确保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支付。同时，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，适当降低费率对减轻企业负担，帮助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，稳定就业岗位，减少失业起到积极作用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管，规范运作，确保基金安全。

三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州、市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积极向社会群体和参保单位进行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各州、市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 2015 年关于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 0.25 个百分点和生育保险费率 0.5 个百分点的决定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确保实施到位。各州、市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进行沟通。

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1日印发

